疑罪从退、疑罪从轻和疑罪从无---从余详林案谈证据不足案 件的处理方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7_96_91_E 7 BD AA E4 BB 8E E9 c122 479787.htm 在聂树斌案引起的 震动尚未消退之时, 余详林, 一个普通的湖北农民, 又以悲 凉的面目出现在公众的视野里。在他背着故意杀害妻子的罪 名服刑十一年后,妻子张在玉带着山东的"丈夫"回到了村 里。他一夜之间从十恶不赦的杀人犯成为冤比窦娥的受害者 ,一时间舆论哗然。 与所有已经发现的冤案所包含的刑讯逼 供、草率定案等情形相同,余详林案中又有一批司法人员将 因为在此案中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而难辞其咎。在所有处理 该案的司法机关当中,湖北省高院扮演了唯一的正面角色。 湖北省高院刑一庭在1994年底组成合议庭对余详林案进行二 审时认为,该案起诉和原判决的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,提交 院审判委员会讨论,参加讨论的各审判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 此案疑点重重。出席会议的审委会成员列举了本案存在的5个 疑点,在各自发表的意见中详细列举了本案的矛盾及不能认 定的理由,并根据疑点明确提出了不排除"死者"自行出走 或随他人出走的可能。1995年1月10日湖北省高院作出(1995) 鄂刑一终字第20号刑事裁定,撤销一审判决,以事实不清、 证据不足发回重审。1998年3月京山县人民法院最终以故意杀 人罪判处佘祥林有期徒刑15年,同年9月22日,荆门市中级人 民法院裁定驳回佘详林的上诉,维持原判。 佘祥林案是一起 典型的因证据不足发回重审,最后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的案 件。对于证据不足的案件人民法院有三种处理方式:(一) 一审认为证据不足,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可以作出证据不足

,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(刑诉法第162条);(二)二审认为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,可以在查清 事实后改判,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,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 审判(刑诉法第189条)。(三)在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,人 民法院如果认为证据不足,但又担心放纵犯罪人,一般作出 比该罪应判刑罚轻一些的判决,死刑案件一般不判处死刑, 而判处死缓或无期徒刑,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"留有余地的 判决"。发回重审制度和留有余地的判决两种处理方式体现 出对重罪案件,特别是死刑案件的审慎态度,至少保住了存 疑案件的当事人的性命。可以说正是因为湖北省高院发现证 据疑点,作出发回重审的裁定,才使余祥林获得了"留有余 地的判决",等到了真相大白的一天。从活着看见沉冤得血 的遭遇上说,杜培武、佘详林都是这种制度的受益者,因为 两人所涉嫌的罪名都是十恶不赦的杀人罪,而且没有从轻和 减轻情节,按正常情况理应判处死刑。 然而在看到这两种处 理方式的作用的同时,笔者忍不住又想追问一句:既然已经 认为证据不足,为什么一定要发回重审?为什么是作出留有 余地的判决,而不是根据疑罪从无原则作出无罪判决? 我 国1996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无罪推定原则 ,但第12条"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,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 有罪"的规定已经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实质。无罪推 定是可以反驳、可以推翻的法律上的推定,必须要有确实、 充分的证据并依法证明无罪的对立面??有罪成立,才能推翻 无罪的推定。否则,无罪的推定就当然地成立,被告人即为 无罪。"疑罪从无"正是无罪推定的内涵之一。然而,发回 重审和留有余地的判决的处理方式却显然违背了疑罪从无原

则,让我们略作分析:(一)发回重审---为什么是疑罪从退 ? 发回重审是二审法院对于证据不足的案件常用的处理方式 ,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的规定,我国二审法院对证据不足 的案件遵循的不是疑罪从无的原则,而是疑罪从退原则,即 发回重审。刑诉法修改以后,除必要情况外,法官一般不再 主动调查取证。所以一审法院据以定案的证据一般就是控辩 双方当庭出示的证据。如果检控方不能提供新的证据,即使 再次重审,证据也仍然与原审相同。而立法规定二审法院发 现案件证据不足不直接作出无罪判决,而以事实不清证据不 足为由发回重审,目的显然不是希望让一审法院重复原来的 结论,而是意味着让一审法院充当补充调查的角色。其一个 预设的前提是被告人是有罪的,只是现有证据不足,所以应 当尽力收集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,不能让一个犯罪分子钻证 据不足的空子逃脱法网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我国立法所设定 的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还没有走出被学者称为"流 水作业式"的刑事诉讼构造的框架。在这样一种诉讼模式中 , 法官不是"居于其中、踞于其上的仲裁者", 而是与检察 官一起充当了犯罪追诉者。发回重审就是将追诉犯罪流水线 上的不合格产品打回去重新加工,直到符合标准为止。这就 是中国的刑事审判中无罪判决如凤毛麟角的重要原因。"程 序,从法律学的角度来看,主要体现为按照一定的顺序、方 式和手续来作出决定的相互关系。"既然是一定的顺序、方 式和手续,程序就有其不可逆转性,换言之,程序一旦开始 进行,除有必要原因,应当按照其既有的顺序和方向不间隔 地进行下去,不应有不必要的逆转和拖延,而让所有的诉讼 主体承担额外的负担。发回重审就是一种典型的程序逆转现

象,它使原先已经进行过的诉讼程序归于无效,诉讼又回到 原来的阶段重新进行,势必造成诉讼效率的低下和诉讼资源 的浪费。所以如果不是当事人自愿选择或者若不发回会严重 影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的情况,应当尽量避免发回重审,更 不能无限制地发回。处理证据不足案件最便捷的方式应当是 二审法院在开庭审理之后以无罪判决直接改判。(二)留有 余地的判决---为什么是疑罪从轻? 留有余地的判决一般是在 发回重审之后仍然难以收集到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人所犯罪 行的情况下的处理方式。我们从"留有余地"一词中可以看 出人民法院对存疑案件的矛盾态度,既知道现有证据不足以 坐实罪名,又不甘心作出无罪判决而使犯罪分子逃脱法网, 以留有余地的判决来处理,就意味着在"不枉"还是"不纵 "的价值选择之间,首先选择了"不纵",在不纵的前提下 给日后可能的翻案留下一点余地。所谓的"余地"主要是指 对死刑案件的被告人不判处死刑,其他重罪案件则从轻判处 然而,这种留有余地的从轻判决在逻辑上是存在矛盾的。 第一,从定罪和量刑的逻辑关系上看,任何国家对刑事案件 的判决都存在定罪和量刑两个前后相继的阶段,定罪是量刑 的前提,只有首先被认定有罪,量刑才能进行。在证据不足 的案件种,既然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 ,那么被告人是不是罪犯都尚有疑问,就根本谈不上量刑的 问题。第二,从证明标准上看,我国对死刑案件和可能判处 死缓、无期徒刑以及有期徒刑的案件的证明标准没有区别性 规定,只是笼统地规定了"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" 作为有罪判决的统一证明标准,那么达不到死刑案件证明标 准的证据就同样达不到应当判处死缓或者无期徒刑、有期徒

刑的证明标准。所以, 余详林案及相类似的证据不足的案件 ,其证据如果达不到判处死刑的标准就同样达不到判处其他 刑罚的标准,以其他刑罚代替死刑貌似宽大,其实显露出浓 厚的有罪推定意味,从无罪推定、疑罪从无的角度来看,对 被告人是极不公平的。 如果被留有余地的被告人幸运,也许 会象杜培武和佘详林一样在有生之年等到沉冤昭雪的一天 , 但这往往是以真凶被发现或者被害人没有真正被害的偶然因 素为前提的。又有多少人能有这样戏剧化的悲喜交加的人生 际遇呢?一旦一个人被错判,无论是留有余地的判决还是死 刑,都意味着名誉的无端受损,前途的彻底毁灭和无法抚慰 的终生伤痛,平反和赔偿对于他们的损失来说往往只具有微 不足道的作用。因此,所谓留有余地的判决其实弊大于利, 应当尽量避免,无论是二审还是重审,证据不足的案件正确 的处理方式应当是作出证据不足,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 罪判决。 司法制度的功能不在于平反多少冤狱,而在于宁枉 不纵,尽量防止悲剧的发生,避免出现第二个、第三个获得 了迟到的平反却欲哭无泪的杜培武和佘详林。发回重审制度 和留有余地的判决尽管对于错判案件的平反昭雪有一定的积 极意义,但严格按照疑罪从无的原则来衡量,却缺少有说服 力的理论支持,反映出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中"宁 枉不纵"的追诉倾向,人民法院还缺乏对证据不足案件作无 罪判决的明确态度和勇气。 编辑:汤昊 haot@acla.org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